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请停薪留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认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应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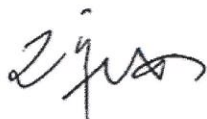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补充。该制度的修订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实施标准与指引，有利于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存储及使用，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云 (Zeng Yun) in black ink.

张人千: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2年8月17日